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单位名称：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设定依据（法规条款）：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2、《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3、《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4. 项目申请人种类：建设单位
5. 审批时限：即办
6. 申请条件：建设单位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未收到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的，即可进入竣工验收备案程序。
7. 申报材料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BD%E5%B7%A5%E8%AE%B8%E5%8F%AF%E8%AF%81/10941884%22%20%5Ct%20%22http%3A//cjw.ezhou.gov.cn/ztzl/pafzcjhd/szzd/201912/_blank)号，[施工图设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BD%E5%B7%A5%E5%9B%BE%E8%AE%BE%E8%AE%A1/5141949%22%20%5Ct%20%22http%3A//cjw.ezhou.gov.cn/ztzl/pafzcjhd/szzd/201912/_blank)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7%9B%91%E7%90%86/7898694%22%20%5Ct%20%22http%3A//cjw.ezhou.gov.cn/ztzl/pafzcjhd/szzd/201912/_blank)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5%91%98%E5%AF%86%E9%9B%86%E5%9C%BA%E6%89%80/2985415%22%20%5Ct%20%22http%3A//cjw.ezhou.gov.cn/ztzl/pafzcjhd/szzd/201912/_blank)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勘查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检查报告

7、质量评估报告

8、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8F%E5%AE%85%E8%B4%A8%E9%87%8F%E4%BF%9D%E8%AF%81%E4%B9%A6/5634197%22%20%5Ct%20%22http%3A//cjw.ezhou.gov.cn/ztzl/pafzcjhd/szzd/201912/_blank)》和《[住宅使用说明书](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8F%E5%AE%85%E4%BD%BF%E7%94%A8%E8%AF%B4%E6%98%8E%E4%B9%A6/5636897%22%20%5Ct%20%22http%3A//cjw.ezhou.gov.cn/ztzl/pafzcjhd/szzd/201912/_blank)》。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九、批准证件及有效期：无

十、年检时限及时间、地点：无

办理地点：保定市莲池区住建局115房间

咨询电话：2025776-8006